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3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新合作”)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冻结日	解除冻结执行人	备注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078,310	4.10%	0.08%	2024-05-28	2025-06-19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再冻结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是	2,009,040	7.07%	0.01%	2024-05-28	2025-06-19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再冻结
合计		16,087,350		0.09%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湖南新合作和兖州新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6月23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5,000,000	6.45%	-	-	-
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	1,335,000,000	7.39%	-	-	-
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5%	-	-	-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475,530,738	2.63%	349,125,080	73.42%	1.93%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340,617	1.90%	-	-	-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23,147,796	1.24%	79,347,920	35.56%	0.44%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39,230,424	0.77%	-	-	-
耿发	100,268,008	0.56%	83,259,949	83.04%	0.46%
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050,458	0.64%	-	-	-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53,688,210	0.30%	18,159,690	33.82%	0.10%
常熟市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原江苏新合作常客隆数科商业有限公司)	47,644,736	0.26%	14,749,570	30.96%	0.08%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729,197	0.02%	-	-	-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93,486	0.26%	-	-	-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8,424,248	0.16%	-	-	-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9,041,819	0.16%	-	-	-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1,371,275	0.17%	21,348,152	68.05%	0.12%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3,783,014	0.13%	-	-	-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1,539,677	0.06%	1,448,919	12.56%	0.01%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14,404	0.04%	7,320,641	91.34%	0.04%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600,000	0.86%	-	-	-
河北省供销商贸流通有限公司	13,350,000	0.07%	-	-	-
合计	4,450,348,107	24.64%	574,759,921	12.91%	3.1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湖南新合作、兖州新合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区1号楼2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142,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5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少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洪嘉庆先生、总会计师葛晓红女士、总经理助理张惠波先生、总法律顾问张剑先生、总经理助理吕和平先生、总经理助理陈建雄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252,034	99.7639	1,556,920	0.1943	333,920	0.04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董事并确定其报酬标准的议案	30,950,186	94.2424	1,556,920	4.7407	333,920	1.01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以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获得通过,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思颖、王奕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还因1名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59,275	1,259,275	2025-6-26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还因1名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合计1,259,2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90%,未达到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1,40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3,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有1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合计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付伟才等90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9,2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9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9,27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6月2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9,275	-1,259,27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190,050	0	135,190,050
股份合计	136,449,325	-1,259,275	135,190,05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春光科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具体回购注销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2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A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C	广发中债农发债总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52	007253	02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债农发行债券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变更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4日起变更旗下部分ETF的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一、深交所ETF变更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305	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储能电池50ETF	储能电池ETF广发
1596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50ETF	信创ETF广发
159687	广发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50ETF	粮食ETF广发
159689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100ETF	红利ETF广发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ETF基金	能源ETF广发

二、上交所ETF变更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0950	广发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0ETF 指数	上证50ETF广发

上述ETF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变更自2025年6月2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64,071,8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562,87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7	-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税后每股0.036元派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1-88212980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2025/6/30	2025/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其权益分派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3,193,695股(其中包括194,051,855股A股股份及39,141,840股H股股份),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60,695股(其中包括3,848,095股A股股份及612,600股H股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7,239,80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90,203,760×0.60)÷194,051,855≈0.58810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8810)÷(1+0)=(前收盘价格-0.588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7	2025/6/30	2025/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蒋伟、游捷、侯永泰、吴剑英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8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293555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0,0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0%
实际回购金额	50,099.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71元/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强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工作精神,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如期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办理股份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7月24日、12月16日及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4日、12月17日和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029、032、075,临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2025年6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4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92,812.0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而实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情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至9月12日实施了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股票计划,参与本次股票增持人员共计31人,增持股票共计14,050,000股,增持均价1.08元/股,成交总金额15,159,555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和《关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第七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除上述人员增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217,764,145	100	22,217,764,14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00,000,000	1.80
股份总数	22,217,764,145	100	22,217,764,14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00,000,000股,将暂存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按照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919,381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中信证券投资内部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919,38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3%。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在公告中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919,381股
持股比例	0.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919,381股

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7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2025年6月24日,中信证券转融通业务与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中国黄金13,919,381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0.83%;中信证券持有的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中国黄金股份